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南方租賃將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金額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會計而言，緊隨應收賬款根據出售協議由南方租賃出售予買方後，相關應收賬款將不再確認為南方租賃的應收賬款。假設所得款項將被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分別錄得現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及會計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計股東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須召開)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的股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南方租賃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南方租賃將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金額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換言之，就買方提供所得款項而適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的折現率為零。

不附帶追索權。若有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因信用問題未能於約定時限內悉數償還相關應收賬款，買方對南方租賃的欠款無追索權。

提供所得款項之應收賬款代價

南方租賃將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買方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換言之，就買方提供所得款項而適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的折現率為零。

出售協議項下應付應收賬款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出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應收賬款之轉讓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取得相關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所得款項。買方須於收取南方租賃轉讓的相關應收賬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南方租賃提供所得款項。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將承擔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手續的責任。

將予出售之應收賬款性質

應收賬款包括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將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租賃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出售協議。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出售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之財務影響

就會計而言，緊隨應收賬款根據出售協議由南方租賃轉讓至買方後，相關應收賬款將不再確認為南方租賃的應收賬款。

鑒於南方租賃將向買方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買方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假設所得款項將被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分別錄得現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資產；(ii)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i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以便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高其資產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達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南方租賃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南方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

有關買方之資料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等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深圳市鵬晟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鵬晟**」）實益擁有約70%及由浩維有限公司（「**浩維**」）實益擁有約30%。深圳市鵬晟及浩維由孫鑄秋最終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計股東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須召開）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南方租賃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的款項
「買方」	指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等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C產品」	指	3C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智能手錶等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60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